|  |
| --- |
|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生團體服裝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請人 |  | 學生團體指導教師 |  |
| 衣服正面照片 | 衣服背面照片 |
|  |  |
| 審查項目1.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2.無不雅或其他敏感議題之圖文 | 活動組 | 訓育組 | 生輔組 | 學務主任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體育班隊服樣式經校內採購程序審核，不需提交申請表，其穿著時機由體育組規範之。

二、若因尚未實際採購無法提供衣服照片，可先以電腦彩繪或手繪方式提交申請，但日後仍需提交照片至生輔組備查。

三、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，每學期需經班級、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，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。

四、校園內穿著團體服裝應以團隊統一為原則。若同一天需換穿不同團體服裝，則應以班服為主。

五、如逢學校重大會議、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，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，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。

六、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取消該團體穿著團體服裝之權利。

**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審查說明**

1. 使用縮寫，每個文字不得小於4cm\*4cm
2. 圖形或文字總面積不得小於30cm2
3. 代表學校文字(中文)：
中山、基市中山、中山高中、基隆市立中山高中、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4. 代表學校文字(英文)：
ZSSH(縮寫)、Zhong Shan(非縮寫，得小於4cm\*4cm)、
Keelung Municipal Zhong Shan Senior High School
5. 代表學校之圖形：校徽、雙肩書包上的圖形

****

****